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2)

於2021年7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列的建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的通函(「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提呈決議案於本公司在2021年7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就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所投票數涉及的股份數目 (及所投票數佔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委任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40,000,100 (100%)	0 (0%)

附註：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超過50%所投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清佑

新加坡，2021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清佑先生及柯秀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笑雨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偉德先生、徐佩妮女士及陳煜林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t-steel.com.sg刊載。